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規定。

4.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投票股数投票票数在投票时一并输入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9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26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以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议事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V  |

2.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议权范围,本公司董事会对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即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上市公司股东;4、公司员工;5、其他)。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9:15-17:30。

6.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谷研发中心3号楼。

7. 会议出席对象: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8.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谷研发中心3号楼证券部,邮编:310030。

联系人:赵昌婷,朱瑞华

联系电话:0571-81023659

电子邮箱:[ec@zjckj.com](mailto:ec@zjckj.com)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70”,投票简称称为“铖昌投票”。  
2. 投票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付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单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V    |    |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同的投票方式重复投了票的,按照后一次投票意见为准。

3.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表示的投票意见,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时间: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規定。

4.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投票股数投票票数在投票时一并输入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9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26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以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议事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V  |

2.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议权范围,本公司董事会对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即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上市公司股东;4、公司员工;5、其他)。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9:15-17:30。

6.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谷研发中心3号楼。

7. 会议出席对象: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8.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谷研发中心3号楼证券部,邮编:310030。

联系人:赵昌婷,朱瑞华

联系电话:0571-81023659

电子邮箱:[ec@zjckj.com](mailto:ec@zjckj.com)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規定。

4.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投票股数投票票数在投票时一并输入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9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26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以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